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 申请并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因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如下表：

申请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并使用额度 (万元)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5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5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1,8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00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000
合计		16,800

2. 授信品种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等。

3.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 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5. 其他说明

上述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运营需要，更好地促进业务拓展。公司信誉良好，经营稳健，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